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87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维护劳动用工各方权益，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要求，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加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我市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在全市行政区域房屋建筑、市政、水利、交通、园林绿化等在建项目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以实名制登记、刷卡考勤、银行代发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实名制管理体系，完善我市建设领域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力争2017年底实现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为确保实现市政府提出的“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综合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的总体目标提供有力保障。

## 二、重点工作

（一）落实实名制登记。应对全市在建工程务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建设工程劳动用人（工）单位负责核实聘用人员的身份，验证“一卡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人（工）档案。

在建工程项目应使用办理“一卡通”的务工人员。首次进入郑州市建设劳动用工市场的务工人员，由所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为其办理“一卡通”，该卡可在全市建设工程项目中经过验证登记后通用。

（二）实行刷卡考勤。在建工程项目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置门禁系统，配置刷卡考勤设备，严格实行务工人员“进出场”刷卡考勤管理，考勤记录作为对务工人员进场务工情况进行认定的主要依据。

（三）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工程开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

在银行开设所承建项目的“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用人单位应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直接代发务工人员工资，按月核算和支付。

**（四）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市城建委应健全完善“郑州市建筑业信息化平台”（简称“信息化平台”），整合务工人员的身份信息、持证信息、培训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向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数据对接服务。各工程管理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化平台”，对建设工程项目劳动用工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

在我市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应将本单位基本信息、项目信息、人员信息和务工人员诚信信息等情况录入“信息化平台”，建立完善“企业信息库”“项目信息库”和“人员信息库”，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

**（五）规范现场用工标准化管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应达到“五有”标准，即：有用人单位与务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有务工人员花名册，有门禁系统（含刷卡考勤设备），有工资公示牌，有劳动者维权信息告示牌。加强标准化示范工地建设，不断提高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

### **三、责任分工**

**（一）郑州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落实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督导。

(二)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工程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监管工程的实名制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动实名制管理工作的落实和日常监管。

(三)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负总责，用人（工）单位对所聘用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各施工企业要提高认识、严密组织，高标准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登记、刷卡考勤、银行代发工资等实名制管理制度。

2017年8月11日

---

主办：市城建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5日印发

